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若案件败诉，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且如果公司未来在美国使用涉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峰科技”）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9 月 7 日（美国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就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以下简称“台达”）所持有的美国专利 US 9,024,241 发明人相关争议事项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Eastern District of Virginia）提起诉讼，并已获法院受理（案件编号：19-cv-1165）（以下简称“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案件”）。截至公告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编号：19-cv-1165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POTRONICS CORPORATION LIMITED）

被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 INC.）

涉案专利：美国发明专利 US 9,024,241

涉案专利发明人：王博（Bor Wang）、张克苏（Keh-Su Chang）、华健豪（Chien-Hao Hu）

2、事实与理由

2019年9月7日，公司以台达违反保密协议、不正当地占有公司员工李屹（Yi Li）和胡飞（Fei Hu）实际发明的技术方案并擅自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为由，针对美国发明专利 US 9,024,241 的发明人相关争议事项，向美国弗吉尼亚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将涉案专利的发明人由王博、张克苏和华健豪变更为李屹和胡飞。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公司在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案件胜诉后，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将由台达变更为光峰科技。此外，公司曾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关于台达起诉公司的三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知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其中，台达称其系第ZL201610387831.8号“荧光剂色轮及其所适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的权利人，认为公司其中一款产品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19-005号公告）。2019年7月30日，公司对台达中国专利ZL201610387831.8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号：4W109295）获受理，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2019-007 号公告）。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经分析比对，台达中国专利 ZL201610387831.8 和美国专利 US 9,024,241 专利授权文本著录项目信息记载如下：

1、台达中国专利 ZL201610387831.8 的优先权数据为“61/537,687, 2011.09.22 US”；

2、台达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是由美国临时申请 US 61/537,687 转化成正式申请并被授予专利权的美国发明专利；

3、台达中国专利 ZL201610387831.8 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与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所记载的技术方案均来源于 US 61/537,687 记载的技术方案。

美国专利 US 9,024,241 和中国专利 ZL201610387831.8 为两项独立获得授权的专利；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案件与台达于国内诉讼公司的（2019）粤 73 知民初 662 号案件、中国专利 ZL201610387831.8 无效宣告案件系相互独立进行，前者的诉讼结果可能会作为知识产权局或法院审理案件的参考。如公司在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案件中胜诉，届时可以据此在（2019）粤 73 知民初 662 号案件审理中增加一项抗辩证据，但不一定能决定公司取得该案件的胜诉。如公司在美国专利 US 9,024,241 案件中败诉，台达将继续拥有美国专利 US 9,024,241 的专利权。

在上述案件中，公司系原告，且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目前生产销售产品不涉及此项美国专利 US 9,024,241，公司在美国的销售收入很小。若上述案件公司败诉，公司将承担此案件的诉讼费用，且如果公司未来在美国使用涉案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存在专利侵权的风险。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9日